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碑林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聚焦“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在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能力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全力守护了碑林区辖区安全稳定，为碑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坚持高位推动，齐抓共管夯实各级责任。区委、区政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会议议事范围，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先后25次听取和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区安委会先后16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区安委办印发了《碑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碑林区2024年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应急处置有效”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了《碑林区政府领导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了分工、明确各级责任。区级领导坚持分片包抓、区安委办采取督导检查的方式，在重点时段开展督查。对区级部门、各街办和企业开展督导检查27次、督导帮扶4次，下发《工作提醒函》24份，有效推动各级责任落实落细。

（二）推进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全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7个新组建社区按“三有”标准完成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等工作。按照完善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要求，积极做好370MHz数字集群网固定基站选址、视频会议系统、会商室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为8个街道配发“小鱼易联”视频系统，做到市、区、街互联互通，以西安市82中为建设点完成了简易起降点建设工作，切实增强了应急处置硬件建设水平。举办了突发事件应对法解析培训会，组织街道社区应急救援队伍骨干和防震减灾“三网一员”140余人进行业务培训3期，指导协调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消防、燃气等安全实战演练、桌面推演33场（次），进一步提升了各级人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三）加强统筹谋划，持续推进三年攻坚行动。制定印发了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等通知，明确了“十大行动”“十大整治”任务，细化了33项71条工作任务清单，督促区发改委等16个部门制定18个行业子方案。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挂帅的工作专班，组建工作专班办公室。编印了《碑林区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组织各行业部门相关人员学习宣贯重大隐患判定标准38场1564人，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78场3298人次，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264场。配合三年攻坚行动开展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截止目前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90项，已全部完成整改，进一步提升全区基础安全水平。

（四）狠抓专项整治，开展危化领域隐患排查。根据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碑林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碑林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辖区125家危化工贸重点企业召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会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培训会，

与各企业签订了2024年安全生产承诺书共125份。按照全市关于做好餐饮场所醇基燃料工作安排要求，区安委办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餐饮场所醇基燃料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协调组织各街办、各部门按照要求开展餐饮场所醇基燃料持续排查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全区排查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场所652家、检查652家；发现隐患203处，现已整改203处。

（五）推进执法改革，切实提升综合执法效能。根据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碑林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在原碑林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基础上设立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按照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完成人员转隶及“三室一库”建设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了举报投诉受理和执法检查等22项制度，制作了行政强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六项业务流程图，明确了审批及各项流程实施细节。编制《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单位88家，一般检查企业单位21家，现已完成检查；报送典型案例8例，行刑衔接案例送报1起，立案查处18家，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紧盯重点时期，着力强化督导检查力度。针对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敏感时期，印发了《关于扎实开展省“两会”春节前后及期间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印发碑林区烟花爆竹禁售管控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召开专题会议，对安全防范和应急值守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元旦春节前后，区应急管理局出动执法人员110余人次，对510余家学校周边商铺、夜市摊点、住宅小区门口以及各种九小场所，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执法检查，发放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材料一万

余份。2024西安马拉松赛前印发了应急保障工作方案，成立了应急保障工作组、明确了职责，组织人员对赛事涉及道路和周边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比赛期间安全稳定，遇有突发事件高效处置应对。

（七）强化风险防控，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制定印发了《2024年碑林区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等文件，从保障体系建设等五项指标分解细化了25项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按照碑林区2024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积极对接推进，完成14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按照测震台网运行管理规定要求，加强监测和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确保地球物理场和强震台正常运行，及时报送宏观异常。组织协调区级行业部门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持续更新工作，共更新承灾体信息276条、减灾能力信息116条，均已通过质检。指导督促长安路街道草场坡社区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对社区灾害救助预案、风险隐患治理、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时限完成创建工作。

（八）落实四项机制，及时做好汛期防范措施。汛前，印发了2024年防汛工作要点和“四项机制”工作细则等文件，对全区防汛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细化呼叫应答、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等机制。对201处老旧房屋、11处在建工地深基坑、14条辖区重点道路、393处地下空间、14处地铁站点明确了防汛责任人和巡查防守责任，并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采购发放水泵、发电机等17类等防汛物资4千余件，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汛期，及时转发高温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127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20次，提醒各部门提前做好防范。与新城

区联合开展了跨区联动防汛抢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协同防范处置能力。

（九）开展宣教培训，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坚持宣传引导先行，在中国应急管理报、陕西应急管理杂志宣传报道3次，在省厅、局官网宣传报道25次，各类网络媒体宣传报道20余次。5月、6月，分别在东关南街街道和华清广场举办了碑林区科技赋能智慧监管预防电动车火灾事故观摩会和2024年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宣传活动，同时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贯穿于日常执法和社区工作日积极开展宣传，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时时处处抓安全的良好氛围。9月中旬，与区委组织部共同举办2024年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区级各部门和街办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60余人，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综合能力素质。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事故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区级权限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

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
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
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
调查评估工作。

15、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
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有关消防工作按中、省、市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18、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19、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下
设六个行政科室：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防灾减灾管理科、危
化和工贸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政策法规和宣教
科；两个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
队、西安市碑林区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办公地址：碑林区标新街
119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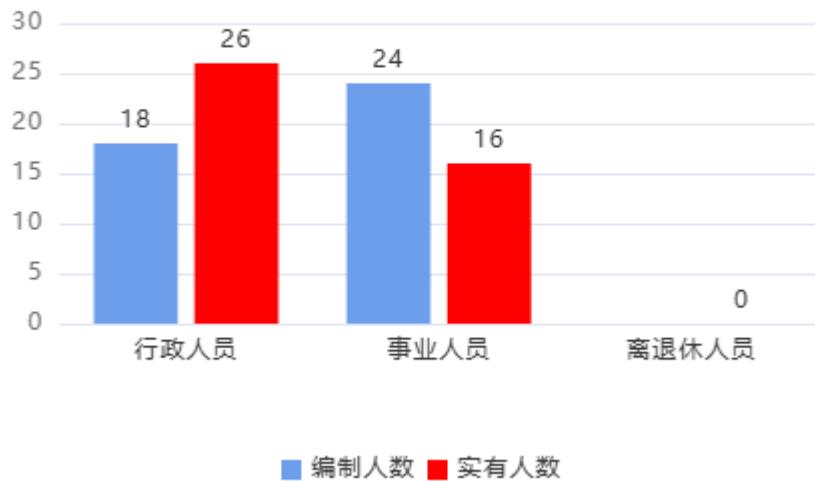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1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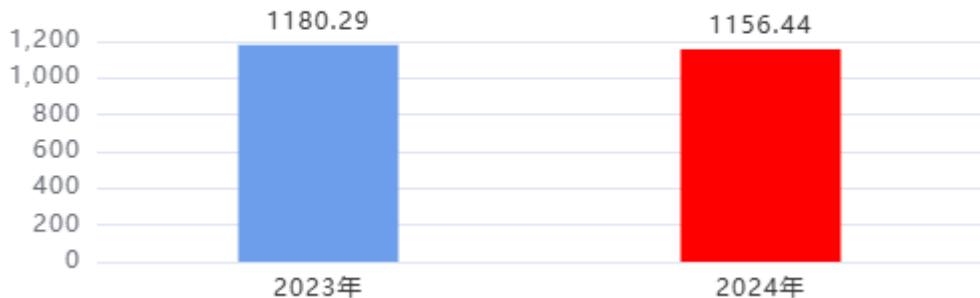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56.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3.85万元，下降2.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过“紧日子”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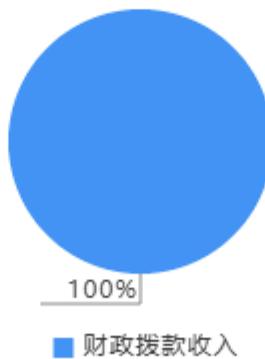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56.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6.4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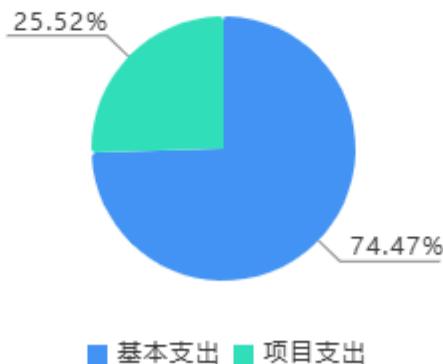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5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1.25万元，占74.47%；项目支出295.18万元，占25.5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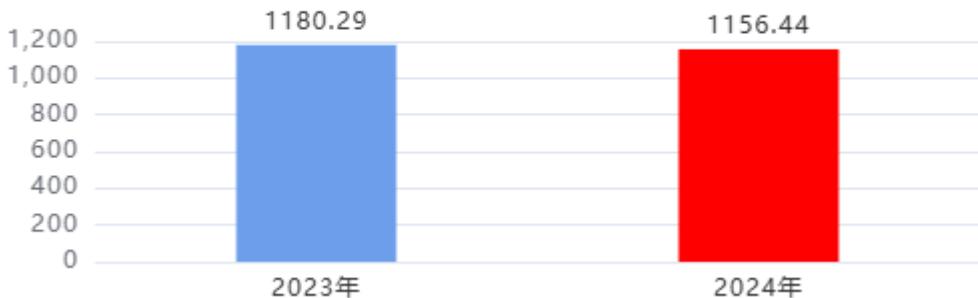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56.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3.85万元，下降2.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过“紧日子”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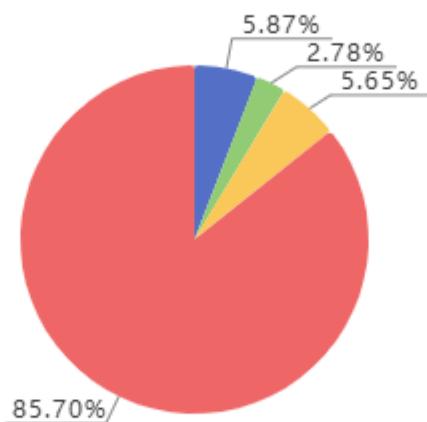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01.91万元，支出决算1,15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85万元，下降2.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过“紧日子”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7.45万元，支出决算6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44万元，支出决算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3.27万元，支出决算2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61万元，支出决算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9.64万元，支出决算6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1人，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08.28万元，支出决算58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13.77万元，支出决算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当年上级专款，新增项目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124.86万元，支出决算10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10.27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46.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当年上级专款，新增项目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106.95万元，支出决算11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159.65万元，支出决算10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1.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0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3.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3万元，支出决算3.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83万元，支出决算3.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财政资金未拨付。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6.55万元，完成预算的65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5.55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培训事项增多，培训费支出增多。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培训事项增多，培训费支出增多。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和应急处置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68万元，支出决算53.39万元，完成预算的85.1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6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86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9.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碑林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聚焦“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在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能力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全力守护了碑林区辖区安全稳定，为碑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18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75.8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工作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1280号）等7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8.61万元。

组织对区防汛办防汛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省、市财政部门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三方询价的方式选定符合要求的公司进行举办防汛演练、培训、宣传活动。并对《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防汛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抗旱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三个专项预案进一步检验了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提高了碑林区防汛应急指挥水平，提升了各单位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以及防汛抢险队伍实战能力，为防汛应急处置救援积累了实战经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156.43万元，全年执行数1156.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宣传、培训等工作，强化执法“全覆盖、无死角”要求，坚决排除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杜绝因隐患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不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深入街办、社区，发挥区应急委抓总协调功能，推进基层应急办公室建设工作。开展全区综合性预案修编工作，通过演练活动检验预案可靠性，强化救援队伍的专业性。持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全力打造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基层救灾物资储备，切实提升灾害突发时处置和救援能力，保证我区安全稳定发展。二是整体支出项目经费均能做到服务全覆盖，各项工作完成率为100%，各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为100%，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率为 $\geq 90\%$ ，基本达到既定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整体支出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各项指标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预估数值不够精准。二是部

门经费跨年度支付，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支付，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支付延期等情况，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工作未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积极开展资金支付情况落实，及时与各业务科室沟通了解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往年资金使用情况科学预测。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创新探索，更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861.25	861.25	0.00	861.25	861.25	0.00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295.18	295.18	0.00	295.18	295.18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156.43	1156.43	0.00	1156.43	1156.43	0.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以“八个新突破”工作为总牵引,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力推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基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以“八个新突破”工作为总牵引,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力推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基础。全力守护了碑林区辖区安全稳定,为碑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42人		≥42人		1	1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9次		9次		1	1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500次		≥500次		1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4次		4次		1	1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5次		5次		1	1		
			全区开展地震疏散演练		10次		10次		1	1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培训		2次		2次		1	1		
			购买防汛物资		1批次		1批次		1	1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	1		
			工资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	1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	1		
			安全生产检查和宣传活动覆盖率		≥85%		≥85%		1	1		
			防震减灾宣传活动覆盖率		≥90%		≥90%		1	1		
			防震减灾工作培训的满意率		100%		100%		1	1		
			应急演练完成率、合格率		100%		100%		1	1		
			购买物资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聘请安全生产专家、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时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成本指标	防震减灾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应急管理完成时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成本指标	防汛物资配置、演练开展、预案修编完成时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基本支出		861.25万元		861.25万元		10		10		
	项目支出		295.18万元		295.18万元		10		10			
	灌输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群众普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同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汛期抢险应对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安全生产防范作用影响力	≥1年	≥1年	4	4
		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的提高和能力的增强	≥1年	≥1年	4	4
		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全区灾害综合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3	3
		对辖区汛期防范能力可持续影响作用	≥1年	≥1年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企业和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85%	≥85%	2.5	2.5
		服务企业和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2.5	2.5
		服务企业和群众对防灾减灾工作满意度	≥85%	≥85%	2.5	2.5
		职工满意度	≥85%	≥85%	2.5	2.5
总分					100	100.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6.37万元，全年执行数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1.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保障机关日常办公和全局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更好地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赋予的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租赁费支付比例未达到100%，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资金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4.65万元，全年执行数95.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我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各部门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支付比例未达到100%，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剩余尾款未达到支付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做好项目审计工作，完成普查项目全面落实，争取资金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6.37	106.37	33	10	31.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37	106.37	33	—	31.02%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开展；保障我区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开展；保障我区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租赁面积	1502平方米	1502平方米	5	5	
			使用人数	65人	65人	5	5	
		质量 指标	机关运转率	100%	100%	5	5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租赁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2024年度房屋租金		1063700元	330000元	17	3.2	财政资金未拨付。 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月房屋单位租金		59元/平方米	59元/平方米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效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办公效率显著提升发挥可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9.3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4.65	144.65	95.24	10	65.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65	144.65	95.24	—	65.84%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我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各部门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获取我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我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各部门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获取我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承灾体	411个	411个	3	3	
			家庭减灾能力	1550个	1550个	3	3	
			历史灾害信息	700个	700个	3	3	
			建筑类型抽样调查	50栋	50栋	3	3	
			六类建筑承灾体数据调查	8457栋	8457栋	3	3	
			调查总建筑面积(万m ²)	4563万m ²	4563万m ²	3	3	
		辖区市政道路桥梁设施调查	29座市政桥梁、108.89公里市政道路	29座市政桥梁、108.89公里市政道路	3	3		
	质量指标	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合格率	100%	100%	3	3		
		数据差异率(%)	小于5%	小于5%	3	3		
		时效指标	普查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2月	3	3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应急系统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1446500元	952420元	20	15	项目审计工作未开展，尾款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工作推进，完成尾款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保障全区灾害防治能力	≥85%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意识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普查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5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工作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1280号）等5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0万元。

1.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工作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1280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万元，全年执行数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利用专项资金进一步推动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成我市和重区直升机简易起降点网格化布局，实现航空应急救援任务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资金及时完成拨付。

2. 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50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万元，全年执行数5.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安排，完成我区2024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资金及时完成拨付。

3. 西安市城市防汛提升及应急预警项目（市财函〔2023〕1280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万元，全年执行数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专项资金提升基层防汛人员的业务能力及民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救援队伍业务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坚持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高各类灾害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装备能

力，有效应对汛期灾情险情，切实维护我区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资金及时完成拨付。

4. 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4〕279号）

2024年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万元，全年执行数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我区申报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长安路街道草场坡社区给予奖补资金3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4〕279号）市县执法规范化创建工作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3.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省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陕应急〔2021〕399号），对照《陕西省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示范创建量化评估基准》十三项评估内容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提升执法队伍“三室一库”（办公室、调查询问室、案件档案室和装备器材库）建设、执法装备保障和信息化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资金及时完成拨付。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工作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1280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40	40	4	—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推动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成我市和重区直升机简易起降点网格化布局,实现航空应急救援任务全覆盖。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推动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成我市和重区直升机简易起降点网格化布局,实现航空应急救援任务全覆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建设直升机简易起降点	1处	1处	5	5	
			配备太阳能供电数字枪型摄像机	1套	1套	5	5	
			配备专业性灭火设备	5套	5套	5	5	
	质量 指标		航空应急救援任务覆盖率	100%	100%	5	5	
			配套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成本 指标	直升机简易起降点建设费用		400000元	40000元	20	10	财政资金未拨付。 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航空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保障应急救援能力	≥85%	≥8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持续影响年限		≥1年	≥1年	10	10	
		人民群众对辖区应急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1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50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5.89	10.0	84.14%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7	7	5.89	—	84.14%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503号)要求落实省级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及时拨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省级奖补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奖补资金。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503号)要求落实省级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及时拨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省级奖补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奖补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支持拟建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14处	14处	10	10	
		质量 指标	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避难场所建设完成时限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奖补资金	70000元	58920元	20	14	财政资金未拨付。 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保障社区应急避险能力	≥85%	≥85%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基层应急和防灾减灾能力的作用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区和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4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城市防汛提升及应急预警项目（市财函【2023】1280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32	10	5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60	60	32	—	53.33%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专项资金提升基层防汛人员的业务能力及民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救援队伍业务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坚持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高各类灾害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装备能力，有效应对汛期灾情险情，切实维护我区安全稳定。				利用专项资金提升基层防汛人员的业务能力及民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救援队伍业务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坚持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高各类灾害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装备能力，有效应对汛期灾情险情，切实维护我区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防汛培训活动	1次	1次	5	5	
			采购防汛抽水泵	20个	20个	5	5	
			采购备用发电机	10个	10个	5	5	
		质量 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物资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防汛培训活动及物资发放时限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成本 指标	开展培训活动支出	40000元	40000元	10	10	
			防汛物资采购支出	560000元	280000元	10	5	财政资金未拨付。 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防汛人员处置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有效保障群众避险能力	≥1年	≥1年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提升辖区汛期防汛避险能力 持续影响力的作用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我区防汛工作满 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3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4】279号）2024年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奖补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	3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区申报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长安路街道草场坡社区给予奖补资金3万元。			对我区申报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长安路街道草场坡社区给予奖补资金3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 指标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时限	2024年1月- 12月	2024年1月- 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奖补资金	30000元	300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保障社区防灾减灾能力	≥85%	≥85%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切实有效提升社区和居民防 灾减灾能力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4】279号）市县执法规范化创建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3.72	10	18.60%	1.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3.72	—	18.6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省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陕应急〔2021〕399号），对照《陕西省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示范创建量化评估基准》十三项评估内容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提升执法队伍“三室一库”（办公室、调查询问室、案件档案室和装备器材库）建设、执法装备保障和信息化工作。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省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陕应急〔2021〕399号），对照《陕西省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示范创建量化评估基准》十三项评估内容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提升执法队伍“三室一库”（办公室、调查询问室、案件档案室和装备器材库）建设、执法装备保障和信息化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三室一库建设面积	112m ²	112m ²	5	5	
			购买执法装备和器材	≥15个	≥15个	5	5	
		质量 指标	执法队伍“三室一库”建设 提升率	100%	100%	5	5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准 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准 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完成时 限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采购执法装备和器材支出	50000元	0元	10	0	财政资金未拨付。 改进措施：加强沟 通，完成款项支付 。
			三室一库标准化建设支出	150000元	37180元	10	5	财政资金未拨付。 改进措施：加强沟 通，完成剩余款项 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我区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5%	≥85%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效能持续影响 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6.85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防汛办防汛工作经费项目。本部门对财政检查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1.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区防汛办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23123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91.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6.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5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56.44	总计	60	1,15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6.44	1,15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	6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5	6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5	6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5	3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5	3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	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9	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9	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9	65.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1.02	991.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87.20	887.20						
2240101	行政运行	589.02	589.0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5.00	3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7.21	107.21						
2240109	应急管理	10.27	10.2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2.71	112.71						
22405	地震事务	1.60	1.6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60	1.6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21	102.2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21	10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6.44	861.25	29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	6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5	6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5	6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5	3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5	3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	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9	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9	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9	65.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1.02	695.84	295.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87.20	695.84	191.37			
2240101	行政运行	589.02	589.0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5.00		3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7.21		107.21			
2240109	应急管理	10.27		10.2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2.71	106.82	5.89			
22405	地震事务	1.60		1.6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60		1.6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21		102.2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21		10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88	6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5	3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39	6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91.02	991.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6.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6.44	1,156.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56.44	合计	64	1,156.44	1,15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6.44	861.25	29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	6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5	6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5	6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5	3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5	3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	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9	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9	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9	65.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1.02	695.84	295.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87.20	695.84	191.37
2240101	行政运行	589.02	589.0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5.00		3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7.21		107.21
2240109	应急管理	10.27		10.2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2.71	106.82	5.89
22405	地震事务	1.60		1.6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60		1.6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21		102.2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21		10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9.74	30201	办公费	1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9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8.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65	30205	水费	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45	30206	电费	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7.86			公用经费合计				5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83		3.83		3.83			1.00		
决算数	3.83		3.83		3.83			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区防汛办防汛工作经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强化汛期雨情、水情防汛预警信息快速传递能力，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制度，保障全区安全度汛，确保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实施区防汛办防汛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年预算数14.95万元（年初预算15万元，预算调整0.05万元），实际执行数6.97万元，预算执行率46.62%，资金主要用于防汛物资采购、防汛演练、培训、宣传及预案修编等工作，夯实全区防汛应急工作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通过三方询价选定合作公司，规范资金分配、拨付流程，有序开展防汛物资采购、区级防汛实战演练、防汛预案修编等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推动防汛应急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实施防汛工作经费项目，检验防汛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防汛应急指挥水平，提升各单位协同作战能力及防汛抢险队伍实战能力，积累防汛应急处置救援实

战经验,降低自然灾害影响,提升辖区汛期防范和抢险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购买防汛物资1批次、开展区级防汛实战演练1次、修编防汛预案1次;防汛物资合格率100%,演练合格率100%;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12月,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总成本控制在14.95万元以内,其中防汛物资采购支出预算8万元,防汛能力提升支出预算6.95万元;显著降低自然灾害影响率,提升汛期抢险应对能力,项目对辖区汛期防范能力可持续影响 \geq 1年,人民群众对防汛工作满意度 \geq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西安市碑林区防汛办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A: 90(含)分-100; B: 80(含)分-90; C: 60(含)分-80; D: 60分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成效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圆满完成核心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防汛物资采购、实战演练、预案修编等工作,有效提升了辖区防汛应急处置能力,降低了自然灾害影响,获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在防汛应急保障中的重要作用。但在预算执行方面,因财政资金未足额拨付,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需进一步优化资金协调与预算执行管理。

(二) 指标评分表

表2-1: 区防汛办防汛工作经费项目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14. 7	97. 5%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94. 7	94. 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照省、市财政部门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契合辖区防汛应急工作的现实需求，立项必要性与针对性极强；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合规流程审批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防汛工作经费项目核心工作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围绕物资采购、演练开展、预案修编等核心内容精准测算，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0分，得分14. 7分）

全年预算数14. 95万元，实际执行数6. 97万元，预算执行率46. 62%。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机制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核、项目实施跟踪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落地。因财政资金未足额拨付，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扣减5. 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数量指标：年度计划购买防汛物资1批次、开展区级防汛实战演练1次、修编防汛预案1次，实际均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防汛物资合格率100%，演练合格率100%，均圆满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防汛物资配置、演练开展、预案修编完成时限为2024年1月至12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辖区自然灾害的影响率明显下降，汛期抢险应对能力显著提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在提升辖区汛期防范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发挥，预计可持续影响年限 ≥ 1 年，为防汛应急工作的长期稳定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防汛工作满意度 $\geq 90\%$ ，对项目实施成效给予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落实要求，强化防汛保障

严格依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通过三方询价选定优质合作公司，精准开展防汛物资采购、演练组织、预案修编等工作，确保各项防汛措施落地见效，切实提升辖区防汛应急保障能力，为安全度汛筑牢基础。

(二) 规范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能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机制，从资金申请、分配、拨付到使用监管各环节均制定规范流程，加强资金使用审核，严防资金闲置、挪用，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 严格执行流程，保障工作时效

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项目推进进度，按照年度计划时间节点有序完成防汛物资采购、实战演练、预案修编等工作，确保各项防汛准备工作及时到位，充分发挥项目在汛期应急处置中的支撑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足额拨付，导致防汛物资采购等相关支出未能按预算全额执行，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完整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六、有关建议

(一) 优化资金协调，提高执行效率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提前做好资金需求测算与拨付协调工作，及时跟进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障防汛物资采购、演练开展等各项工作按预算顺利推进，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 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实际变化

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资金拨付情况及防汛工作实际需求，及时统计更新项目实

施进展，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及工作安排，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需求精准匹配。

（三）深化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改进等挂钩，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成本核算，节约公共支出

结合历年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拟定年度防汛工作方案，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压减相关经费，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同时更加高效发挥绩效管理作用。